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文件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渝科局发〔2023〕134号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工作者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科协，各有关市级部门，各有关人民团体，各市级科普基地，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评选表彰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国科发才〔2023〕202号）

精神，我市将推荐一批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名额

（一）推荐范围

1. 先进集体：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负责科普工作的部门及其内设机构、下属单位；市级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营机构、市级科普基地等负责科普工作的部门及其内设机构、下属单位。

2. 先进工作者：以上单位从事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人员。

不评选副厅局级以上级别的单位和个人，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党委、政府处级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 20% 以内。

（二）推荐名额

各单位推荐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或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共不超过 1 个。

二、推荐标准

（一）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加快实

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作出贡献。

2. 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实际，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科普宣传、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研究、科普统计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产生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领导班子凝聚力强，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和社会形象良好，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工作条件保障情况较好，近3年内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二）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热爱科普事业，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水平，业务素质好，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3. 紧密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科普管理、科普宣传、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普研究、科普统计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效果显著。

4. 截止到2022年12月底，连续从事科普工作3年及以上。

三、组织领导

市科技局会同市委宣传部、市科协成立重庆市评选推荐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小组（简称“市评选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市评选推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宣传统战与科普处，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

四、评选推荐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做好评选工作。

（一）基层推荐。各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审核筛选，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经本单位党委（党组）审核同意后，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评选推荐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评选推荐。市评选推荐工作小组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严格审核，研究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市科技局对正式推荐对象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对推荐对象进行复核，确定拟表彰对象，在科技部、中国科协等门户

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程序确定表彰对象。

五、工作要求

1. 严格评选标准，确保质量。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有突出的事迹，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2. 坚持面向基层和科普工作一线。要特别关注专业科普团体、基层科普工作者，并向少数民族、女性科普工作者等倾斜支持。

3. 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推荐标准组织推荐，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杜绝违反纪律、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现象。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不再补充推荐。

4. 按时报送材料。各推荐单位请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1）和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2）并加盖公章，每份推荐表另附先进事迹介绍材料（1000 字以内）。推荐材料一式 6 份、征求意见表 1 份，请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前报送市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谢林伶

联系电话：023-67528709

邮 箱：cqkpgz@vip.126.com

- 附件：1.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2.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3.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1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此表是上报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小组进行审批的推荐表。

一、用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工整清晰；

二、单位名称是指被推荐单位全称，不要简化填写；单位级别指单位行政级别或参照级别，没有级别的可不填，职工总数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三、拟授予称号名称统一填写“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省部级以上(含)奖项；

四、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打印字体要使用仿宋四号字；

五、此表一式六份，A4纸大小。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职工总数	
拟授予 称号名称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p>地方省级 科技、宣传、 科协综合 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中央、国务院 部门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综合审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姓 名：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此表是上报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小组进行审批的推荐表。

- 一、用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工整清晰；
- 二、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不要简化，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籍贯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
- 三、职务、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 四、拟授予称号名称统一填写“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
- 五、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是指所获省部级以上(含)奖项；
- 六、工作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或参加工作填起；
- 七、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打印字体要使用仿宋四号字；
- 八、此表一式六份，A4纸大小。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学 历		学位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拟授予 称号名称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惩						
工 作 简 历						

主要先进事迹

<p>所在 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科技、 宣传、科协 部门综合审 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中央、国务 院部门审核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科技部、中 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审 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征求意见表

(一) 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集体领导班子成员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个人征求意见表

先进个人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名称	现任职务/职称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国企及其非企业负责人均使用以上表格。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意见。

